

我的夏娃

程海著



华岳文艺出版社

我的夏娃

程 海著

华岳文艺出版社

我的夏娃

程海著

华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(西安北大街131号)

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 1/32开本 12.25印张 2插页 280千字

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第1次印刷

ISBN 7-80549-201-8/I·144

定价：5.90元

显的趋向。

《我的夏娃》描述的是一对青年男女爱恋的带有悲剧色调的故事。读来平凡而又真实，真实而又充满激情。两个男女（陈滔和小玳）相互爱得要命，即使陈滔遭受到无端的诬陷，小玳遇到了意外的污辱（这里对他俩爱情上经受的种种磨难不必细述了），他俩仍然继续着无望的思恋，苦苦的渴望，给读者留下了绵绵的余味。无疑，这是一篇可读性很强的小说。它的可读性不在于故事的迂回委婉，情节的奇巧曲折，而在于全篇人物心理历程描画得细腻，其中不乏人生哲理的思索，尤其是以绵密的笔调所显现出的那种热烈的感情，诗化了的那种波澜起伏的内在的音律。看来，程海在这篇小说里想要告诉人们的不只是爱恋的悲剧，而是在鞭打潜伏在故事背后的那种邪恶、阴险、自私、卑劣的东西，而使用的方法主要是诗化了的抒情的手法。

一个作家可以而且允许有多种探求，可以随心所欲地选择这种样式或那种手法。在这方面是勉强不得的，也用不着去难为作家，本来一个作家就是一种色彩么。程海有着满腹的诗情，他把诗的韵律揉进了小说里，而且揉合得恰如其份，这是他气质上的需要，创作个性上的需要。当然，并不是所有诗化了的小说都那么精彩，也不是所有诗化了的小说都那么可爱。因为，诗化了的小说总是带有强烈的哲理性，似乎作家老是在向读者论说什么，而论说的哲理的东西过多了，有些读者喜欢，有些读者就不那么喜欢。我以为，小说终归是小说，不是诗，应该坦诚地面向读者，给人们提供更多的人生探索领域，更广阔的实在的生活内容，尤其是更丰富的震撼人心灵的那种感情的力量。

程海小说是受看的，耐读的，因为他更多地诉诸于感情，并未一味地论说什么。《我的夏娃》人性味很重，现实和幻梦，记实和虚构，交错得如鱼得水，而且娓娓道来，仿佛作者急于要把这个爱情悲剧故事公诸于世似的，一吐为快，一口气写来。从字里行间不难看出，程海在写这个中篇的时候，是动了真感情的。凡是动了真情的诉说不免有点唠叨，但即是如此也不伤大雅，真情的东西总是可贵的，感人的。从本质上说，程海是个诗人，诗人做起小说来，就带有他特有的诗的气质，诗的抒情叙事的而又激烈高昂的感情色彩。这就是读他的小说只觉有种强烈的感染力的缘故。

读程海小说还留下一个十分深刻的印象，那就是他对描写对象的熟悉和把握上的功力。他笔下的各色人物，都有活鲜鲜的色彩，不是脸谱化的，各自有着不同的人生命运，有着复杂曲折的经历，这里没有把人物简单化，也没有正面和反面的区分，各自都有自己独立的人格，独立的个性色彩。甚至，他选择了最能代表人物个性的细节，把人物发展的历程推向极端，使你觉得这是不可能发生的事，转念间你又觉得这是完全可能的事，这就是艺术化了的效应。《人鹰》这篇小说很有震撼力，人鹰为人乖僻，是一只凶悍威严的人鹰。他能为妹妹果果被强奸，而绝然第一次勾起鞋后根，扛起百斤铡刀去铡死那两个歹徒，他同时对妹妹果果跳井自杀却无动于衷。当他忽然发现妹妹并没有死的时候，既不去亲自打捞，也不高兴别人打捞，却冷冷地说：“让她去死吧！”当妹妹不要他管她的婚事，央求让她“当死人出嫁”时，他却一反常态，断然拒绝：

“我要管！你还没有死！”唉呀，让象人鹰这样的人当上了生产队长，还有人的活路么！在小说里，作者把人鹰这个人物个

性化了，艺术化了，更是一个孤僻怪诞的复杂而又可信的艺术形象。

把描写对象进行艺术化的处理，使其有一定的典型意义，这种创作方法并不为当代一些小说家所赞赏，他们采取自己喜欢的别样的方式，多元的艺术思维带来多元的审美情趣，这自然是无可厚非的。就程海而言，我倒觉得，他以自己的审美方式去处理题材，把人物放在特定的历史格局中，揭示描写对象的复杂性、矛盾性，不去作概念的判断，而是进行艺术的观照，使人物个性得到充分的发挥，甚至达到了可能的极点，赋予人物某种典型化的色彩，不能不说这种创作方法是可取的，而且达到预期的审美效果。得到许多人称赞的小说《漆彩》，在这方面的表现更为突出。他在这篇小说里写了个哑巴。作为个体厂厂长的哑巴，他的油漆技术高超，对人对事极为认真，爱憎分明，一丝不苟，同样他对妻子的钟爱也是一往痴情，毫无猜忌，达到纯而又纯的程度。但是，当他领着孩子回家，亲眼目睹自己可爱的妻子和别人在床上做爱之时，却断然挖去了自己的眼睛，自杀了。多么可悲！哑巴的个性非常突出，人物形象十分逼真。作者笔下的功力洒脱自如，淋漓尽致。

哑巴给“我”设计的柜子的色彩是什么呢？他究竟希望自己有种什么样的人生色彩呢？小说的结尾是饶有意味的。一天，哑巴的孩子向“我”走来，“我向孩子喊道：‘你知道你父亲设想的色彩吗？’”他大声回答：“不。我只知道我的色彩！”

难道从事文学创作的各色人等，不也是各有各的风骚，各有各的色彩么！程海有他自己的文学追求，自己的文学色彩，这点是难能可贵的。也许他是自觉的或不大自觉的，由他去吧。我想借用程海小说里那个孩子的话，以赠程海：

“我只知道我的色彩！”

1988年7月18日太白

目 录

程海小说的色彩.....李若冰

我的夏娃..... (1)

人之母.....(149)

人 鹰.....(213)

三颗枸杞豆.....(246)

漆 彩.....(255)

去看看丑菊.....(279)

三个陌生人.....(298)

生 命.....(314)

太阳之声.....(324)

无 题.....(335)

后 记.....(382)

过是一个“老虎尾巴”……艰苦的处境可以引起神圣感，比起那些大文豪，我觉得我的住所已是很好的了，甚至是过份奢华了。

我在桌上安置了一盏造型优雅的玻璃台灯，又买了两个涂着绿漆的铁制书挡板，在桌上靠墙的边沿处竖立起了一排莎士比亚、莫里哀、易卜生、曹禺……的戏剧集，自然还有几本“样板戏”剧本，再在贴满各种革命图片的板壁上，用白道林纸写上《陋室铭》全文，特别是结穴句“何陋之有！”四个字，用遒劲的魏碑体写得格外精神。布置完毕，我惬意地躺在床上，头枕着被卷儿，望着上方那一片属于我的小小的屋顶。屋顶和仓库那边相通，板壁上方，伸出一大簇B县1933年农民暴动时的红缨枪——自然是仿制的，枪脖上扎着一圈鲜艳异常的红麻缨。枪缨的另一边，高耸着毛主席去安源的大型石膏像。由于仓库那边漆黑一团，我只觉得那柄红色雨伞十分触目，其它能望见的，只有一个青灰色的蒙满尘土的轮廓。

我将眼睛转到头顶的另一方，那里什么也没有，只有几根很粗壮的马尾松椽子。其中一根椽子上，挂下来一条闪闪发光的东西，待仔细看时，却什么也看不见了；待不耐烦看时，又分明悬在那里。这扑朔迷离的东西，仿佛我心中梦想未来人生的海市蜃楼，那么诱人，又那么似是而非，正如我想当剧作家，却偏偏写的剧本老是废品一样。唉唉！失望象镭水一样腐蚀希望，因果关系常常令人沮丧地反向发展！但青春本身是一堆扑不灭的烈火，只要火种不息，我是决不会轻易承认自己失败的。

我终于断定那扑朔迷离的东西是一根蛛丝。因为在我头顶不远的半空，我发现了一只蜘蛛。这蜘蛛象小仙人一样，在虚

空中悠悠地飘荡，但我知道它其实不过是一个玩障眼法的魔术师。果然，我很快发现了吊在它脚上的那根蛛丝。也许由于我这次坚信蜘蛛的存在，这蛛丝便忽然间显得十分具体和真实。

我突然兴奋起来，因为这蜘蛛是一只长腿八脚蜘蛛。据老年人说，长脚蜘蛛是报喜的，看见它的人，过不多久一定就会有一桩喜事。

这当然是一种“宿命”，但我十分愿意相信这个“宿命”，因为相信它毕竟是愉快的。

我的想象力陡然十分旺盛，脑子里翻涌着层出不穷的猜测。刚开始，我猜测“这桩喜事”一定是关于事业的。前两天，我刚写了一个精巧的独幕剧，剧名拟为《黄蜂》，风格诙谐，颇富情趣，不过里边既没有写阶级斗争，也不大符合“三突出”的创作原则。我一点儿也不为剧本的艺术效果担心，我担心的只是文教局那几位负责审查剧本的干部。就是这些审查者，将我成打的剧本用各种“理论”、“原则”枪毙在讨论会上，连排演的机会都不给。而这次的《黄蜂》，也许因为这只吉祥的长腿蜘蛛而要大受恩宠了……于是，我在想象中看见文教局那几位审查者，正围拢在办公桌上讨论我的剧本，这些人今天全脱胎换骨，将脑子里那些成套的样板戏理论全忘光了，他们奇迹似地变得敢于面对生活，面对真实了；变得可亲可爱，不再面目可憎了！他们毫无妒嫉，公心昭然地为我的艺术构思拍案叫好……想象力继续乘胜前进，我似乎听见咚地一声，房门被谁撞开了，进来的是剧团那位脸色青灰的会计——不过此刻也变得容光焕发，他递给我一张“三排中”的戏票，还做了一个滑稽夸张的鬼脸，然后才告诉我今晚请我去剧院看《黄蜂》的彩排……想象力紧跟着又飞到了彩排剧场，一

阵紧锣密鼓过后，演员们粉墨登场，剧情发展渐渐如火如荼……坐在前排的大局长们虽然还没有表示什么，但坐在后排的那一片黑压压的观众，却早已暴风雨似地鼓起掌来：“啦啦啦啦……”

“成功啦！”我喊了一声，从床上翻身跃起，结果幻觉全消失了，剩下的只有闪闪发光的蛛丝和那只吉祥的蜘蛛——此刻，它正异常冷静小心地朝我的被子下降，划动的八只长腿在空中织成了一个“卍”字。

我闲着无事，又一次躺在被卷儿上，盯着那些活动变化的“卍”字，奔驰着旺盛的想象。

不过这次想的不是事业，而是男子汉的“祸水”——女人！

我已二十五岁，“小生二十五，衣破无人补”，已到了思念“祸水”的年龄了。我并不是缺少“祸水”，而是缺少我真正喜欢的“祸水”。

我八岁时，父亲就给我订了一门亲，直到上高中我才有幸认识她。她不知字为何物，但媒人自豪地夸口说：她每天能用那架黄道婆制造的纺车纺四两棉线！我尽管佩服她，却不愿意娶她，后来退婚了。第二位，是本城一位居民，二十三岁，体态丰腴，象唐仕女，但她什么工作也不愿干，她只愿意当我的家属，每天还要吃一条烧鸡腿，擦两次价钱很贵的“爽身粉”。我想爱她，却爱不起她，也退婚了。第三位……是图书馆的一位姑娘，窈窕漂亮，很象是剧团那位过去演白娘子的女演员。她很喜欢和我谈论文学，却不愿意和我谈论爱情；她很佩服我的广闻博见，却又憎恶我的不修边幅。我常说她用文明智慧寻找知己，却用动物本能选择情侣。她反唇相讥说：“那你为什么不

学得乖巧点，整洁点，比如象×××（县剧团一位演小生的演员），我就会考虑嫁给你！”

自然，我也知道我的邋遢，我的鞋耳没有系过带子，象牛耳似地耷拉着；我的上衣第一颗扣子，有时竟会扣在第二个扣眼上；我的唇须常常一月不刮，长得象热带丛林……为了她，我试着去改正这些缺点：我学着讲究穿戴，梳头剃须，整天拍拍打打，使衣服纤尘不染，但苦于不能持久，七，八天以后又成了老样子。我恨我在这方面的冥顽无能！如果她让我每天背诵一篇古文，我一定能做到，但要我每天整修衣着容颜，我却做不到。因为我实在没有这方面的欲求。

我就是我，我就是这个样儿！当我以这样的面目走向街道，走向人群的时候，我就觉得人群中添了一个粗犷不羁的北方力士，坦荡自然的真男儿！如果听了那位图书管理员的话，衣服穿得花里胡哨，脸庞儿抹得光溜粉滑，我就会觉得我失掉的太多了，甚至会觉得象被阉割了一样难受。也许，我的这种和我一样年青的美学观是幼稚的，但它却是真实的，无伪的；我虽然会因此失去一个女子的爱，但不会失去诚实。我不会去为了讨好迎合别人而改变自己。她要求我变成另外一种形式的人，这正说明她并不爱我。而一个真心爱我的姑娘会无条件地接受我的一切，包括我的缺点；她不会要求我妥协，而会要求我坚持；她不会象商人对待货物一样挑剔不休，而会象白雪对太阳一样彻底融化……自然，我对她也是一样，我会接受一个最完整的她，我接受她就象草木接受春雨，深谷接受瀑布一样，在接受中我自然会净化自己的缺点，以便能和她更好地毫无间隙地融合……

但我又怀疑自己的想法是否太理想化了。

记得俄国一位作家说过：真正的爱情，在一万对情侣中只有一对。难道爱情就这么稀罕，就这么吝啬么？何况象我这样倔强执拗，冠履不整的人，对于一个姣好的女子，就象丛莽沼泽对于跋涉者一样，需要很大的接受和理解的勇气，甚至还需要某种魄力（多可悲！）。而在B县我认识的女子群中，有这样的有胆有识的女子么？

也许，我太偏爱我的全部了。

也许，我只有丢弃一半的我，才会有一个女子在前方颤颤兢兢地迎接我……

二

再不要相信长腿蜘蛛报喜的鬼话！

第二天上午，文教局召开了剧本讨论会。在会上，我不得不象个演员一样，激情充沛地朗读了《黄蜂》。那几个审查者在听的时候，似乎受了很大的感动，当我念到伤心处，他们也跟着眼圈发红，泪光闪闪……啊！原来这些审查者和其它听众一样，也是有血有肉，有喜怒哀乐的人！于是，我读得更带劲，更动听了。谁料剧本读完，轮到他们发表意见的时候，这些审查者一眨眼间又恢复了本来的铁石心肠，他们毫不犹豫地搬出“三突出”的创作原则，将我的《黄蜂》彻底否定了，甚至连修改的余地都不给。

“枪毙”一个剧本，对于那几个审查者，不过是几句话的事，而《黄蜂》对于我，却是一段活生生的生命。在这段生命里，我与其说是为自己活着，不如说是为这件作品活着！那么多的心血，那么多的不眠之夜，甚至睡熟后那么多的梦幻，全

萦绕、浇铸、渗透在《黄蜂》里。这几个月，我简直不是在生活里活着，而是在《黄蜂》里活着。现在，《黄蜂》被“枪毙”了，那就和我自己挨了枪子儿一样痛苦！

我万分伤心。在回文化馆的路上，碰上马赛花（创作组同事陈志忠的老婆），这位炮弹一样矮胖有力的女人，拍了拍我的肩膀，眯起杏子眼，毫无缘由地朝我噗嗤噗嗤傻笑。我没好气地瞪了她一眼，一句话也不愿意说，走了。

“下午见，有好事儿——”马赛花在我背后喊道，情绪一点儿也不受影响。

什么好事儿？大概是又给我物色了一位对象吧？可是我心情坏透了，今天内不想见任何女人！

三

我关紧房门，想捂着被子睡一觉，“人睡如小死”，“死了”，什么悲伤也就忘记了。

但偏偏这时有人在外面敲门。我没有理，但敲门的人似乎比我更固执，笃笃笃地敲个不停。

“来得好！”我趿上鞋子，哗啦一声拉开门栓。我正想骂人，谁进来算谁倒霉！

来人是刘如玺——我的一位同学，朝我嘿嘿地笑。

骂人的话涌到嗓子眼又咽了下去，但心情仍然十分恶劣：“出去！出去！今天谢绝聊天！”

“难道请你喝酒也不行么？”他又笑一笑说。

这时，我才看清他手里拿着一瓶亮晶晶的杂牌酒和一大包花生米。这家伙真是我肚子里的蛔虫，摸准了我的心思。因为

我正想喝酒，正想发泄！

“请进！请进！”

与其说我对他亲热，不如说我对那瓶酒亲热，因为我从来都没有自认过这个人是知己（虽然是老同学）。他是搞政治的，在学校时，他就是革委会成员，毕业后，又提拔为修造厂厂长，现在又调任剧团团长。而我对文化大革命中的飞黄腾达者总怀有某种偏见；再则他和我性格殊异。我看重真情，讨厌掩饰，我的脸就是我的心，表里从来一致。而他呢，冷静精明，城府极深，心里是一回事，脸上又是另一回事。

他当着官。在县城里，许多人攀附他，恭维他，他反倒瞧不起他们。

唯有我藐视他，甚至常常嘲谑他，他却很敬重我。

也许是需要容忍，他才是宽容的。

水常常用柔软表示自己的硬度。

他和文教局那些人很熟，自然消息灵通。他肯定是听到了我的剧本被否定的消息，赶来安慰我的。但不管他出于什么目的，我此刻都感激他，因为无论是什么火，对寒者总是温暖的，何况我此刻需要酒，需要关心，更需要倾泻愤怒（无论对谁都可以）。

几大杯酒下肚，胸膛里象炭火一样燥热，情绪也格外亢奋起来。我挥着膀子，面对刘如玺，破口大骂文教局审查剧本的那几个人有眼无珠！根本不懂艺术，只懂打棍子！我屈指指头，一个一个算着他们过去“枪毙”过我的剧本，共十四个！加上今天这一个，十五个！我“叭”地摔碎酒杯，痛哭流涕。哭完后也不问人家想不想听，将《黄蜂》从头至尾又朗诵了一遍（这杂牌酒已经使我不大能控制自己了）。朗诵完毕，我醉